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及要約。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0)

自願性公佈
關連交易 –
關於更改主要交易條款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偉俊實業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將同意免除及解除偉俊實業與賣方按照買賣協議第 7.1(3)條規定之義務，因此偉俊實業將不會出售，而賣方亦不會收購股權。此外，如果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少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偉俊實業有權選擇向賣方出售，而賣方須以人民幣 10,300,000 元現金代價收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建議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審計報告編製出起計三個月。

一般資料

在完成收購後，賣方及其聯營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免除及解除偉俊實業與賣方按照買賣協議第 7.1(3)條規定之義務，以及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買賣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51%權益之主要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專用辭彙的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偉俊實業與賣方訂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股權」）之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所約定之條款及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協商，偉俊實業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倘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賣方須以偉俊實業支付之收購相同代價從偉俊實業購回股權。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公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內約定之購回機制，賣方須從偉俊實業購回股權。然而，基於本公司與賣方的諒解，目標集團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因為新工廠投產期比預期較長，而且下半年度訂單比預期較遲，大部分銷售因而錄入二零一一年度。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及賣方認為，上述因素乃屬暫時性質，而由目標集團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所錄得之表現證明其營運能力亦增強。本公司及賣方有信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上升。因此，經協商討論後，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免除及解除偉俊實業與賣方按照買賣協議第 7.1(3)條規定之義務，而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書面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公維峰先生

買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偉俊實業

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偉俊實業及賣方協定：

- (i) 偉俊實業及賣方雙方將同意免除及解除買賣協議第7.1(3)條規定之義務；
- (ii) 倘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合共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偉俊實業有權選擇向賣方出售，而賣方須以人民幣10,300,000元現金代價收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建議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審計報告編製出起計三個月；及
- (iii) 偉俊實業及賣方雙方接受：在賣方收到由偉俊實業發出的要求賣方購回股權的書面通知起計90天，偉俊實業及賣方雙方將訂立轉移股權的書面文件，有關形式及內容須經賣方及偉俊實業雙方同意。倘若其中一方未能就轉移股權訂立協議，書面文件之形式及內容須採用相似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而未能訂立協議的一方須向另一方作出違約賠償，賠償總額相當於代價的5%。

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相信影響目標集團之因素乃屬暫時性質，而由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所錄得之表現證明目標集團營運能力亦增強。本公司有信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上升。為物色更多業務機遇以及長遠提高本公司和股東之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在完成收購後，賣方及其聯營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此外，免除及解除偉俊實業與賣方按照買賣協議第7.1(3)條規定之義務，將導致買賣協議條款的重重大變更。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

陸軍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邵律先生

黃威文先生

* 僅供識別